

臺南市新營區復興路(三-30M)拓寬工程

公聽會說明資料

壹、興辦事業概況

一、工程範圍概述

本案道路工程位於臺南市新營區嘉芳里、鹽水區橋南里，屬於「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鹽水都市計畫區」計畫道路用地，工程範圍東起新營交流道南上匝道口復興路(市道 172) 往西約 1800 公尺至忠孝路與南門路交叉口止，計畫寬度為 30 公尺，道路全長約 1800 公尺。使用現況主要為道路使用，涉及部分建築改良物、部分農林作物、部分空地等，工程範圍周邊土地使用分區以工業區及住宅區為主。

二、本道路為都市計畫道路於民國 66 年即擬定劃設，規劃寬度 30 公尺，本道路工程東側路段屬「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區之主要聯外幹道，東往新營，西通鹽水，並與新營交流道銜接；西側路段屬「鹽水都市計畫區」計畫路段，該路段為往西串聯忠孝路(台 19 甲線)及南門路(南 74)之重要道路，是通往鹽水及附近地區往來新營交流道的必經之路。

惟本案工址迄今已劃設超過 40 餘年，計畫道路尚未完全拓寬至計畫寬度，且本案工程北側規劃「第三期新營區客運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區」，已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3 日啟用，不但兼具完善的交通動線及排水系統，亦促進土地利用效率，強化鄰近交流道及工廠群聚效應優勢，大幅提升區域的就業機會，促進區域平衡發展。

故本案工程除符合都市計畫規劃原意拓寬，亦可提供給工址兩側工廠運輸使用，並連結南北兩側工業區及新營交流道，通過道路拓寬以達建全區域內路網的完整性，並改善道路路線銜接與通行安全及都市防災機能，使地區生活機能提高，因此本案除提升道路交通品質外更能一併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質，提高該區土地使用潛力，因此本道路工程有其公益性及必要性。

三、本道路工程屬於民國 99 年 8 月 20 日發布實施「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內之計畫道路，本道路工程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最小限度範圍，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影響最低，經評估本計畫道路擬拓寬路段已為最佳路段，無其他可替代之路段。



工程範圍現況土地示意圖

貳、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道路工程申請徵收範圍位於臺南市新營區嘉芳里、鹽水區橋南里。截至111年3月，新營區總戶數29,691戶，總人口數75,337人，男性人口37,116人，女性人口38,221人；嘉芳里總戶數為802戶，總人口數2,172人，男性人口1,080人，女性人口1,092人，鹽水區總戶數10,189戶，總人口數24,665人，男性人口12,831人，女性人口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11,834人；橋南里總戶數為1,669 戶，總人口數4,234人，男性人口2,103人，女性人口2,131人，年齡結構以31-50歲為主。</p> <p>工程所需土地為新營區茄荳段、新茄荳段、茄荳腳段、嘉芳段；鹽水區鹽水段、南門段共計340筆土地，總面積為5.334553公頃，公有土地計105筆，面積3.737404公頃(70.06%)，私有土地計235筆，面積1.597149公頃(29.94%)。</p> <p>推估本計畫間接影響或工程受益對象為新營區嘉芳里、鹽水區橋南里及周邊地區交通通行人口，而本計畫為道路工程對人口年齡結構較無直接影響。</p>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p>本道路工程於民國66年都市計畫即劃設，範圍內涉及部分建築改良物拆除，惟無涉及當地信仰中心或集會場所，且道路拓寬後將能提供附近居民及鄰近工業區產業運輸更完善之交通通行使用，改善周邊地區居民及通勤人口往來交通問題，亦可增強新營、鹽水東西向交通運輸與周邊地區聯結，提供周邊區域往來便利的道路，加速地區開發及周邊土地利用，有助於地方整體發展，提升周邊社區生活品質，故對於周圍社會現況系有正面影響。</p>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p>道路工程拓寬完成後除能提高新營、鹽水東西向之機動性、可及性、連結性，更可增加用路人安全性、便捷、舒適之公</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路運輸服務，亦能改善地區防救災機能，對於周圍附近居民、通勤人口以及弱勢族群之生活型態可一併獲得改善，故具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道路工程拓寬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規定之交通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故整體工程施作並不會對當地居民健康風險有太大影響。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p>本道路工程為都市計畫區之道路用地，其中權屬為私有土地之面積占全範圍面積29.94%，於取得土地拓寬道路後，依土地稅減免規則得全免地價稅。</p> <p>本道路工程拓寬後能建全地區整體建設與周邊土地銜接，有助於改善周邊整體工業區工業使用環境，增進土地使用效率，提高政府相關稅收。</p>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p>本案道路工程為都市計畫區內道路用地，惟部分路段係私有土地目前尚未辦理用地取得前，使用現況部分空地、部分為農作使用。</p> <p>本道路拓寬工程雖影響現況部分農業使用土地，惟工程周邊皆屬工業區及住宅區使用為主，本案道路工程拓寬完成後，除對農業生產環境並無嚴重破壞外，更可改善地區農業產品交通運輸品質，故不致影響糧食安全，且具有正面影響。</p>
	徵收計畫造成	本案係以拓寬道路為目的，土地使用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p> <p>現況將涉及部分土地改良物及建築改良物拆遷，但剩餘土地範圍仍可繼續從事生產活動，故工程範圍內現況並無造成工廠、公司及從事營業使用之建築改良物全部拆遷，故無直接影響就業或轉業人口問題。相對本道路拓寬後能提供附近居民及通勤人口東西向之通行道路，強化地區交通路網功能，進而促進周邊工業區工業發展、農業產品運輸道路使用，有利於增加就業人口，降低人口外移，對於提升周邊環境之就業條件有正面影響。</p>
	<p>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p> <p>本道路工程涉及之私有土地為新營區茄荳段、茄荳腳段；鹽水區鹽水段、南門段共235筆土地，面積總計1.597149公頃(29.94%)。</p> <p>本案屬111-116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計畫案，內政部營建署核定經費補助，本府111年度將編列預算支應，無排擠其他公共建設之情形，故徵收補償費來源無虞，亦無排擠其他公共建設之情形。</p>
	<p>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p> <p>本案道路工程為都市計畫區內道路用地，惟部分路段係私有土地目前尚未辦理用地取得前，使用現況部分空地、部分為農業使用，雖有部分居民於空地上自行栽種農作，但其栽種目的以自給自足為主。</p> <p>故本案工程範圍內雖影響並不影響大量農作使用土地，且本工程勘選用地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係依都市計畫規劃原意辦</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理，除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並無嚴重破壞外，更可改善地區農業產品交通運輸品質，故具有正面影響幾無負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案係依都市計畫規劃原意辦理，本案用地範圍係因路權所需範圍而劃設，且已儘量將徵收面積達最小幅度，沿線所需徵收之土地，其剩餘面積尚屬塊狀完整使用，僅少部分有畸零土地之產生，不致影響原土地利用之完整性。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p>1.本道路工程為交通事業計畫，工法納入自然生態理念，以減少對當地環境衝擊，並透過地理環境條件與現況使用作為工程設計依據，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及影響。</p> <p>2.本案工程範圍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2 款規定不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p>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道路工程兩側為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內工業區，道路拓寬後有助於提升工程範圍內對外交通通行品質外，亦能提供與周邊地區工業運輸使用，使整體道路環境服務品質提升，地區發展更趨完善便利。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p>本工程土地使用現況主要為道路、部份建築改良物及部分農作使用，目前尚無稀有物種生態，且工程將依據工程施工計畫進行施工，已降低對自然環境的影響。</p> <p>另外，本案用地範圍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5條第2款規定不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p>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p>本道路工程拓寬後，除落實都市計畫原意，短期內可改善新營區、鹽水區聯外交通機能，消除交通瓶頸路段，健全區內道路完整性，完善東西向兩側連結，可提升消防救災安全與有效提升周邊既有道路之服務水準，降低區內內用路人安全疑慮。</p> <p>長期而言，道路拓寬後亦增進周邊土地可及性，有助於區域土地利用、產業發展、景觀風貌重塑，整體而言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有正面之影響。</p>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p>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105年3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所羅列之重點發展政策，共分為4個層面：「永續的環境」、「永續的社會」、「永續的經濟」、「執行的機制」。</p> <p>「永續的社會」層面之第二面向「居住環境」、第五面向「災害防救」分別提及為提升城市競爭力與居住生活品質及全球變遷下災害加劇，重視各項災害防治與救災的重要性，而本計畫道路拓寬完成後，將有助於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並進而加強社區防災機能，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在「永續的經濟」層面中，第三面向「交通發展」提及提升整體運輸網路運轉效率及用路人對交通運輸服務品質滿意度，本計畫落實原都市計畫規劃原意，提升交通品質及便利性與改善整體防災機能，並建構社區便捷交通路網，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p>
	永續指標	<p>本計畫係依 99 年 8 月 20 日發布實施「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內之計畫道路進行拓寬，以建構完善地區交通路網，提升地區防災機能，促進區域整體發展，各項量化效益及非量化效益之評估指標均可符合永續發展理念。</p>
	國土計畫	<p>本案工程範圍用地係屬都市計畫中道路用地，已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完成擬定。</p> <p>另外，勘選土地係配合國土計畫，依都市計畫劃定之道路用地範圍，並期以最少的土地使用及影響範圍，達成最大交通改善及道路服務效能。勘選範圍內無優良農田及農業設施，不影響農業經營管理。</p> <p>綜合以上，本計畫符合國土計畫之規範。</p>
綜合評估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1.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p> <p>通過道路拓寬以達建全區域內路網的</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完整性，並改善道路路線銜接與通行安全及都市防災機能，使地區生活機能提高，因此本案除提升道路交通品質外更能一併提升周邊工業區交通使用的運輸品質，提高該區土地使用潛力，因此本道路拓寬工程符合本事業公益性目的。</p> <p>2.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p> <p>本案工程範圍為新營、鹽水及附近地區來往通行重要交通要道，除緊鄰新營交流道外，工址南北兩側多為工業區工業使用，常有產業運輸大型車輛通行，由新營交流道匝道口往西至忠孝路與南門路交叉口時，路面寬度由6線車道(雙向3線車道)縮減為4線道(雙向2線車道)，形成交通瓶頸路段，且此區為工業區大型車輛主要運輸路線，將造成機慢車、沿線居民被迫壅塞而險象環生，因此考量地方發展及用路人通行安全性、便利性，以及銜接前段路面寬度，改善周邊地區居民往來交通問題、完善地區路網，故辦理本案用地取得作業。</p> <p>而辦理本案用地取得，除可落實都市計畫規劃原意，健全地區交通路網銜接、整體發展及全區建設工程，提昇地方生活品質，以達健康、防災等公共利益為目標，故本案道路拓寬工程有其必要性。</p> <p>3.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本道路工程規劃係需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為前提，且為使本工程道路建構完整街廓，提高該區土地使用之潛力，考量道路路線銜接與通行安全，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另道路拓寬工程，係為符合工程設計永續利用之目的，及保障公共利益，應取得拓寬道路範圍之土地所有權，故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p> <p>本徵收計畫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徵收範圍均係道路拓寬必需使用之土地，並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影響及道路拓寬需求，由於道路拓寬對社會及居民生活將更加便利，符合適當性原則。</p> <p>4.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p> <p>本工程依據</p> <p>(1)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交通事業。</p> <p>(2)都市計畫法第48條。</p> <p>(3)99年8月20日發布實施「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p>